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 1、施工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6、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7、技术规范（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图纸（另册装订）；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 11、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 12、廉政合同；
- 13、安全生产合同。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主要内容：该桥位于佐龙镇长春村，路线编号 CZ01610925，桥梁编码为 CZ01610925L0010，路线起点连接 211 国道，终点连接桂溪沟通过道路，桥梁全长 63.4 米，桥面宽 7.5 米。桥梁上部采用 1×9.4m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实心板+1×50m 上承式钢筋混凝土板拱，下部结构 0 号桥台利用原重力式桥台台身，原台身上重新设置盖梁，1 号拱座采用桩基础，2 号桥台采用重力式台。桥头引线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路线全长 100.6m，桥梁全长 63.4m，引线全长 37.2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7)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技术规范(详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9) 图纸(另册装订);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

织设计(见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另册装订);

(12) 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

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玖元整

(¥3211269.00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文,建造师注册号:陕261202128383。

6.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在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收

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新其坤（签字）

2016年7月15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其坤（签字）

2016年7月15日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项目编号：

AKYZJT-ZFCG-2026-005，开标时间：2026年7月10日）评标工作中，评标小组依据各投标单位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标结果送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

中标金额：叁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玖元整（¥：3211269.00元）

项目经理：高文（注册编号：陕261202128383）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抄报：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工程 量 清 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凤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项目桥位于安康市凤皋县佐龙镇长春村，跨越凤河的桥梁，路线编号 CZ01610925，桥梁桩号 K0+040，路线起点连接 211 国道，终点连接桂溪沟通过道路；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桥梁 1×9.4m 装配式钢筋混凝土实心板、1×50m 上承式钢筋混凝土板拱桥、桥面、护栏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图纸为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编制依据：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交通运输部通知 2016 年第 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5、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直接费计算：

1、人工费单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文）及本工程实际情况，人工工资为 105.89 元/工日；

2、材料费单价

材料价格参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 2026 年 5 月价格信息及当地市场调查价综合确定；运杂费按《补充规定》计取；

3、机械使用费

机械台班单价按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文公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其不变费用直接采用，可变费用中人工按 105.89 元/工日，动力燃料按材料预算单价，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按陕西省有关规定计算，不计养路费。

四、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

1、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根据不计；

2、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基本费用按《补充规定》规定计取；

3、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按第 100 章（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到 700 章报价金额的 1.5%，在 100 章中计入；

4、建筑工程一切险提取标准按第 200 章到 700 章报价金额的 0.35% 计入；第三者责任险提取标准按第 200 章到 700 章报价金额的 0.05% 计入；

5、利润率、综合税率分别为 7.42%、9%；

6、混凝土为商品供应，现场浇筑。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58105.60
2	200	路基	115149.00
3	300	路面	56753.18
4	400	桥梁、涵洞	2703963.76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7297.46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211269.0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211269.0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3211269.0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0334.73	10334.73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476.39	1476.39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4692.02	44692.02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9026.10	109026.10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92576.35	92576.35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58105.6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38.5	66.36	2554.93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m3	18.5	84.43	1561.97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m3	460.5	46.63	21473.74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b	挖石方	m3	384.8	31.13	11980.26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3	105	32.64	3426.89
-h	结构物台背回填（桥头路基处理）	m3	393.1	141.56	55645.49
-j	路床处理	m3	66	171.01	11286.53
207	路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0 现浇混凝土	m3	11	656.29	7219.2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5149.0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180mm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 ²	192.5	50.76	9770.43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4	级配砾石底基层				
-a	厚 180mm	m ²	192.5	44.52	8571.02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0 厚 200mm	m ³	38.5	614.87	23672.54
312-2	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290	6.76	8726.5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C25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 ³	5.6	638.53	3575.76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8	塑料薄膜隔离层	m ²	192.5	12.66	2436.9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56753.18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标表2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沉桩、沉井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408.4	6.18	8705.67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5885.7	6.18	36380.98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010.3	6.18	6244.92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7037.6	6.18	167126.17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272	6.25	7950.61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42039.1	6.25	887812.55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9718	6.51	63241.05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C30陆上钻孔灌注桩	m	48	5266.43	252788.4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C25 片石混凝土桥台	m ³	105.7	670.03	70821.93
-b	C35 混凝土桥墩	m ³	9.7	821.59	7969.44
-c	C35 混凝土盖梁	m ³	36.9	965.98	35644.52
-d	C35 混凝土台帽	m ³	12.7	823.27	10455.57
-e	C35 混凝土拱座	m ³	225.6	763.06	172147.00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30 现浇板	m ³	14	1291.03	18074.43
-b	C35 拱上立墙	m ³	43.7	1305.04	57030.46
-c	C35 拱圈垫梁	m ³	9.4	1296.36	12185.80
-d	C40 主拱圈	m ³	295.1	1433.22	422943.00
-e	C40 拱顶实心段	m ³	80	1433.22	114657.54
410-4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a	C40 预制实心板（6.2m、9.4m）	m ³	126.56	1414.33	178997.52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40 支座及支座垫石	m ³	1.52	1184.57	1800.55
-b	C35 挡块	m ³	1.4	912.79	1277.90
-c	C30 混凝土基础	m ³	10.3	698.50	7194.56
-d	防护网	m ²	116.1	313.93	36447.08
415	桥面铺装				
415-2	C40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m ³	60.56	664.47	40240.28
415-4	桥面排水				
-b	桥面边部碎石盲沟				
-b-1	C25 混凝土边沟	m ³	12.6	679.35	8559.86
-b-2	C40 钢篦子盖板边沟	m ³	9.7	2154.88	20902.36
-c	冷却水管	t	0.316	7715.10	2437.97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84.78	71.23	6038.69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模数式伸缩装置	m	15	3065.87	45988.05
422	其他工程				
422-1	水位标识	m ²	6	316.48	1898.8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2703963.76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金属梁柱式护栏(基础及钢筋已在 400 章计算)	m	136.8	474.72	64941.7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C30混凝土基础	个	7	767.04	5369.27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个	1	23.74	23.7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标线	m ²	13.5	45.81	618.44					
-b	振动标线	m ²	52.65	120.50	6344.3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法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入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入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凤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

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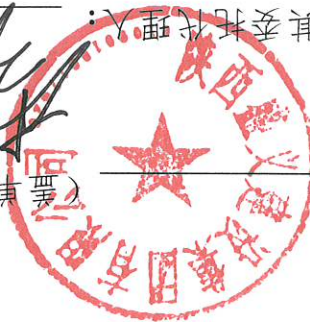
发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年7月15日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年7月1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岚皋县佐龙镇桂溪沟桥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盛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

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

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其坤（签字）

2016年7月15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年7月15日